

# 上海电力学院

## 关于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的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1月制定）

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拓宽专业知识面，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发挥学校办学的优势和特色，培养具有较宽广的知识和应用能力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完成主修专业培养计划的基础上修读辅修专业。现根据我校的办学条件，开设辅修专业，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条 辅修专业设置

1. 各院（部）根据专业的办学力量和学生需求的情况，向教务处申请开办辅修专业。所设辅修专业必须是学校现有的，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专业。
2. 辅修专业培养计划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制订，辅修专业根据培养要求，总学分控制在 32~40 学分之间。
3. 辅修专业学制为两年，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三学期开始，第六学期结束（按照标准四年学制计算）。

### 第二条 报名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质优良，录取前无违纪记录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绩点在 2.5 及以上，学有余力者。
3.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辅修一个专业（包括跨校辅修），且原则上与主修专业不能是同一学科专业类。
4. 符合辅修专业所在院（部）对参加辅修对象提出的特殊要求。

### 第三条 申请及录取程序

1. 符合报名条件有意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根据报名通知的要求，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每人限报二个辅修专业志愿。
2. 教务处根据辅修专业计划和学生志愿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择优录取。
3. 教务处将拟录取名单公示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发文通知相关院（部）。

### 第四条 日常教学管理

1. 辅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正常教学管理体系。
2. 学生因主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的，需申请终止修读并取消辅

修专业学籍。

3. 辅修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辅修费，则自动取消辅修专业学籍。

4. 辅修专业一般单独开班，但新开班修读学生不满 20 人的一般不予开设。辅修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休息日，可以在上午、下午和晚上三个单元安排，每单元2—4学时。

### **第五条 成绩管理**

1.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合格后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其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学生个人辅修专业成绩表。

2.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可以补考一次（实践教学环节或单独开设的实验课考核不及格者，不可以补考，而应跟到其它辅修班重修该课程），补考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被确认为无考试资格、考试违规（违纪或作弊）或旷考等情况的学生无补考资格。

3. 学生补考旷考或不及格应予重修，若其它辅修班有相同课程，学生可以向辅修开设学院申请跟其它辅修班重修该课程，上述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重修成绩如实记载。重修收费标准参照当学期一般专业重修收费标准收费。

4. 辅修考试作弊者直接取消其辅修学籍，并按照《上海电力学院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5. 若主、辅修培养计划中出现有相同课程，则学时多的主修课程可比对学时少的辅修课程，并承认其学分。

6. 学生所取得的辅修专业的学分，可替代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拓展选修课程中的任意选修类与人文艺术类学分。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替代。

7. 学生每学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负责管理。

### **第六条 结业资格审定与发证**

1. 辅修专业的学习要求在 2 至 3 年内完成，未按时完成者则自动取消辅修专业学籍。

2. 辅修专业学生的结业资格审核申报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院（部）负责。

3. 学生主修专业达不到毕业要求，无论辅修专业是否完成，均不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4. 具有辅修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辅修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应学分，准予结业，并于主修专业正式毕业时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 **第七条 收费管理**

1.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必须根据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数缴纳辅修课程修读费，收费标准参照当学期一般专业重修收费标准收费。

2. 中断辅修课程学习者，学校不退还辅修课程修读费。

#### **第八条 附则**

1. 关于辅修专业其他未定事项及规定，参照学校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本规定经学校批准，自 2015 年 1 月起执行，原条例同时自动废止。

3. 本暂行规定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5 年 1 月